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

關連交易

於2020年8月2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卓裕已就成功投得為信彩於該物業進行電氣安裝工程之分包合約，簽訂並交回提名函件予信彩。

由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恒基地產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信彩65%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信彩為恒基地產之聯繫人，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電氣安裝工程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大於0.1%但少於5%，故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須獲股東批准之規定。

交易

於2020年8月2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卓裕已就成功投得為信彩於該物業進行電氣安裝工程之分包合約，簽訂並交回提名函件予信彩。

根據提名函件之條款，卓裕將按總包金額 89,660,000 港元於該物業進行電氣安裝工程。卓裕亦可能會以額外金額最多合共達 1,375,000 港元進行電氣安裝工程相關之選項工程。因此，預期電氣安裝工程之最高合約金額將不超過 91,035,000 港元。該代價金額透過投標過程得出，並根據卓裕一般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價格及條款釐定，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現擬根據市場慣例按月向卓裕支付該代價，而向卓裕分期支付之金額將根據信彩對卓裕在有關月份進行電氣安裝工程之實際量之評估釐定。

根據提名函件，卓裕須與主要承建商訂立指定分包合約，預期該指定分包合約將包括與提名函件所載者相若之條款，惟將更詳細載列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說明（包括支付該代價之時間及電氣安裝工程之規格）。在卓裕與主要承建商訂立指定分包合約後，信彩於提名函件項下之所有索賠、要求和義務將被免除及解除，並將其所有權利、義務和責任轉移給主要承建商。

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卓裕主要從事鋪設地下管道及電線、樓宇公用事業及通訊設施服務系統之開發及其他有關服務，並將不時在其一般日常業務投標進行電氣安裝工程。預期訂立交易將為卓裕以至本集團整體帶來利潤。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與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恒基地產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信彩65%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信彩為恒基地產之聯繫人，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電氣安裝工程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大於0.1%但少於5%，故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須獲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本公司迄今所知，按《上市規則》之釋義，主要承建商並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之權益，彼等被視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於董事會議上就批准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

據本公司迄今所知，信彩主要從事物業發展。

恒基地產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工程、發展計劃管理、物業管理、財務、百貨業務及投資控股。恒基地產之股權資料於聯交所之網頁 (<https://www.hkexnews.hk/>) 刊載。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氣安裝工程」	指	供應及安裝電氣設備以及測試及啟動電氣系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基地產」	指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2)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提名函件」	指	信彩向卓裕發出之函件，確認電氣安裝工程之投標將按其所載之條款予以接納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承建商」	指	有關興建該物業之主要承建商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西摩道 4A-4P 號之重建項目

「信彩」	指	信彩發展有限公司 (Sky Rainbow Develop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恒基地產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 65%之權益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卓裕為信彩於該物業進行之電氣安裝工程
「卓裕」	指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 (U-Tech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啟

香港，2020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李家誠先生（主席）及林高演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潘宗光教授及鄭慕智博士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及黃維義先生

